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引言

下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本文件回應議員的提問，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點票安排、投票時間及投票站人手需求而作出的建議。

### 背景

2. 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席上，得悉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建議(立法會文件第 CB(2)652/02-03(01)號)。議員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席上，要求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供審議前，就建議的點票安排及投票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議員並表示希望獲得投票日的人手需求及工作人員酬金的資料。

### 建議

#### **點票安排**

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工作在個別投票站進行。各投票站的投票箱無須運往分區點票站，而點票工作會在所有投票站同時進行，這樣可令點票工作更具效率。為確保選舉符合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將保留重新點算選票的機制，並繼續容許市民觀察點票情況。下文闡述把點票工作分散進行所涉及的各項建議點票安排。

## 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 一俟投票結束，投票站會轉為點票站，由投票站人員執行點票工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現場觀察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投票站主任(即該日的投票站運作主管)會負責監督點票工作，在以往的選舉中，這項工作是由選舉主任負責的。

## 只有一個投票站的選區

5. 選區如只有一個投票站，點票工作會在該投票站進行。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身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重新點票\*。投票站主任在取得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的結果後，會告知身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同時亦會把有關結果通知選區的選舉主任。

## 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

6. 選區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點票工作將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有最多已登記選民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候選人可為每個點票站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點票安排詳述如下：

- (a) 個別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如在場的話)及其在場的代理人。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重新點票\*；
- (b) 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所屬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通知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要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

- (c)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跟着會把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告知身在主要點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 (d)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 (e) 重新點票完成後，每個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候選人(如在場的話)及身在該點票站的代理人，同時也會把結果通知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f)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身在主要點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 (g) 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其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通知選區的選舉主任；
- (h)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其點票站的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連同選區的整體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7. 選舉主任會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所提交的整體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結果，與所有來自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互相核對，以確保選區的最後點票結果準確無誤。

### 選舉主任宣布結果

8. 選舉主任會在取得最後點票結果或重新點票的結果後，簽署宣布選舉結果的公告，並將之展示於其辦公室外的當眼地方。他會在簽署公告後，通知投票站主任選舉結果已經宣布。此外，他也會安排把公告刊登憲報。

---

\* 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要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

9. 如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同時得到最多票數，該等候選人會獲邀前往選舉主任的辦公室，由選舉主任根據現行法例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的區別

10. 現行法例並無區分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如有下列情況，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

- (a)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c) 選票未經使用；
- (d) 選票未經填劃；
- (e)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投票；
- (g) 選票上蓋上印章的方式，並非在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 (h) 選票上有能識別選民身分的文字或記認；
- (i) 選票相當殘破；或
- (j) 選民的意向不明確。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問題選票的決定，向選舉主任提出反對。選票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

11. 為進一步提高點票工作的效率，選管會現建議修訂法例，規定屬於上文(a)至(f)類的選票，將由投票站主任定為無效選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提出反對。

12. 屬於(g)至(j)類的選票則仍會視作問題選票，並根據現行程序處理。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該等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投票站主任會就該等選票是否有效作最後決定。

### **投票時間**

13.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有意見認為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實在過長。在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有些議員討論到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安排時也轉達了相同意見，並表示贊成縮短投票時間。有鑑該等意見，並考慮到選舉將於星期日進行，大部分選民都不用上班，選管會建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縮短三小時，把投票的結束時間由晚上十時三十分提前至晚上七時三十分。換言之，投票時間將為十二小時，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 **人手需求**

14. 約 12 000 名在職公務員會在投票日以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等身分，協助投票及點票工作。

15.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是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調整的。現行的酬金數額水平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已經沿用。由於公務員薪酬在二零零二年平均削減了 2.55%；另外所有政府部門亦須擰節營運開支，所減省的款額必須相等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整體財政撥款的 1.8%，選管會決定，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工作人員酬金應下調 2.55%及 1.8%，即合共下調 4.35%。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數目及相關酬金列於附件。

16. 選管會雖然建議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縮短三小時，但不擬按此把酬金進一步下調，因為選管會也建議在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兼負點票工作。

## 下一步

17. 選管會會就涵蓋上述點票安排及擬議投票時間的選舉指引諮詢公眾。為配合擬議的點票新安排，選管會須修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規例。選管會擬於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有關立法程序，為選舉指引定稿，以趕及在選舉前公布。

18. 至於更改投票時間的建議，按現行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在憲報述明投票時間，因此無須就縮短投票時間修訂現行法例。

##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就本文件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手需求及酬金數目

級別	估計人手#	酬金數目 \$
投票站主任	500	5,150
副投票站主任	500	3,620
助理投票站主任	2 700	2,510*
		2,140
投票助理員	6 850	1,820*
		1,520
投票站事務員	1 450	1,030*
		860

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均須在投票日前負責投票站準備/佈置工作。

\* 適用於同時在投票日前負責投票站準備/佈置工作的人員。

# 為配合 500 個投票站的運作需要。實際數目視乎需要競逐的選區之數目而定。